



从辽宁省朝阳市官员丢官丧命看现世报应

【明慧网】世上有天理，善恶有报应，中华民族的祖先代代相传告诫着后人。但是德国马克斯的撒旦教（译成中文即魔鬼教）化名共产党侵入中国后，大搞无神论，否定天理，否定善恶报应，诋毁我们的祖先，扰乱人们的正信。但是，善恶报应一直在世上兑现着，从未停止。

江泽民利用中共发动迫害法轮功，将数万人活摘器官，被全世界公认为“这个星球上前所未有的邪恶”，现已遭到全世界三十多个国家法庭的起诉，西班牙和阿根廷国家法庭已率先判定他犯有和希特勒相同的反人类罪、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目前江党遭清除，恶报已经开始。

古今中外的诸多预言都有记载，法轮大法传世救人，是上苍注定的历史大事，对此捣乱者必遭恶报，中共的捣乱也在恶报之中。中共腐败烂透，濒临灭亡，这也是上苍对它恶贯满盈的现世报应。贵州天降藏字石“中国共产党亡”，就是上苍对中共下达的死刑判决书。天意灭共，逆天者亡，死抱中共者定无善终。

再看朝阳市官员丢官丧命的厄运，也在体现着迫害大法者，必遭恶报的天理。

◆宋勇，任朝阳市委书记的期间，与主管政法的副书记李忠武合伙迫害法轮功。致使几千名法轮功学员被骚扰、恐吓、抄家，上百人被绑架、劳教、判刑，无数人被迫害流离失所；多少个家庭被害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二零一一年，宋勇被判死缓。李忠武也同时恶报临头，散尽家财勉强保住脑袋，买了个无期。

◆陈铁新，继任朝阳市委书记，其在任丹东市委书记四年间，绑架法轮功学员四百多人次，劳教一百二十二人次，判刑七十八人次，二十四人被迫害致死。二零零八年初调任朝阳市委书记，上任不到一个月，就连续绑架法轮功学员九人，将陈宝凤迫害致死，将五人判重刑。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陈铁新被双开并移送司法，这仅仅是他恶报的开始。

◆王明玉，后任朝阳市委书记。其一当上市委书记便下令发文，指使公检法人员对法轮功学员要“严打重判”，“要只打、只干、不说”。还从盘锦调来亲信李超任公安局长，一面迫害法轮功学员，一面镇压上访冤民，为其保驾。不料上任没到一年便遭人举报，吓得直说胡话，说朝阳人要整死他，拼命调离。但他没悟到这是报应，跑到锦州还督促迫害法轮功。哀哉，作恶不改，报应很快还会临头。

◆宋久林，凌源市委书记，在任四年间，凌源每年绑架法轮功学员几十人，仅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次就绑架四十多人，判刑五人。二零零八年二月，恶报临

头，落马丢官入狱。

◆冯国刚，在其任朝阳县县委书记十三年间，朝阳县一直都是迫害法轮功的全国重灾区，他“表彰”疯狂迫害的恶警为“先进”，推动迫害法轮功。二零一四年八月，已调任朝阳市委秘书长的冯国刚恶报临头，落马被抓。

◆吴绍良，北票市法院院长。二零零一年八月，他将法轮功学员张华萍、胡国红、杨新宇分别非法判有期徒刑四年。九月初从朝阳乘轿车返回北票的途中与北票市粮食局的车相撞，吴当场被撞死。

◆刘耀胜，朝阳市拘留所所长，对法轮功学员陈宝凤二零零八年被迫害致死负有直接责任。之后不到一年，刘耀胜便患上肝癌活活疼死。

◆潘石，朝阳县柳城派出所所长，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谁劝也不听，被朝阳市“610”树为“先进典型”，在城乡演讲二十场，演讲时叫嚣：“我不怕报应，就打、就抓（法轮功学员），共产党我跟定了！”与天叫板的潘石演讲刚结束，两个月后，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其生日那天暴死在大连街头，做了“先进”地狱的典型。

◆牟振奎，古山子派出所所长，多次带人恐吓骚扰七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王淑珍，致其死亡。牟振奎很快患上糖尿病综合症，痛苦数年后死去。

◆刘兴满，大屯乡派出所所长，二零零六年用轿车把法轮功学员夏凤友逼到桥下摔死。没过几年，他便因嫖娼杀人案发，面临死刑。后县公安局局长范铁驹给他造伪证轻判二十年刑。但清算时他终究还是逃不了死刑，范铁驹也难逃法网。

◆李福新，西大营子劳教所副大队长，疯狂、歇斯底里的毒打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七年，李福新突然患肝癌、肺癌、淋巴癌等等，癌细胞充满全身，从发病到死亡只有36天。临死前叫“连骨头都疼”。

◆刘炳瑞，章吉营子乡派出所所长，经常迫害法轮功学员：非法入室，骚扰恐吓、绑架、抄家、敲诈、劳教，在辖区内制造恐怖。二零一三年八月份，刘炳瑞带领其派出所数人在章吉营子乡、下店村拦车讹钱“创收”，他们身穿便衣躲藏在玉米地里，一辆摩托车路过，他们突然窜出迎面拦截，刘炳瑞被摩托车撞飞，断双腿，掉门牙，讹人索赔又输了官司。

这些人丢官丧命不是别人害的，是他们紧跟中共残害善良遭恶报害死了自己。他们以为紧跟中共能升官发财，一旦恶报临头，官丢、命灭、钱散，遗孤又被中共踢开不管，丢下妻儿老小在泪水中替他们承受着耻辱。被人操控利用到死却不知怎么（转下页）

光照千秋



英灵永存

朝阳市被迫害致死的部份法轮功学员



于秀玲



李宏伟



夏凤友



王立霞



孙雪艳



蔺志平



陈宝凤



王言庆



吴元



张立田



杨景芝



李广珍



范振国



侯延双



范维准



胡艳荣



李春荣

十五年的迫害惨绝人寰，每一个案例都是一笔血债，每一个案例都是一条绳索，玩火者必自焚。在这场迫害中，所有人的良知与善恶都在受到检验。想在迫害法轮功的运动中捞取好处的人，泯灭良心与正义的人，最终会葬送自己和家人。中国大陆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有据可查的人数已达三千八百零四人。其他被下令“不查身源，直接火化”者则无法统计。



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 你的选择是什么？

德国的柏林墙倒塌的前两年，东德有一个名叫亨里奇的守墙卫兵，开枪射杀了攀爬柏林墙企图逃向西德的青年克利斯。一九九二年二月，在统一后的柏林法庭上，卫兵亨里奇受到审判。他的律师辩称，他仅仅是执行命令的人，根本没有选择的权利，罪不在己。法官当庭指出：“作为警察，不执行上级命令是有罪的，但是打不准是无罪的。作为一个心智健全的人，此时此刻，你有把枪口抬高一厘米的主权，这是你应主动承担的良心义务。这个世界，在法律之外还有‘良知’。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良知是最高的准则。”柏林法庭最终的判决是：判处开枪射杀克利斯的卫兵亨里奇三年半徒刑，不予假释。亨里奇没有逃脱掉法律的制裁，当所谓的“命令”违背人性和良知，执行命令就

是为虎作伥，结果必然会受到正义的审判。自此，“亨里奇案”作为“最高良知准则”的司法范例在国际社会广为传扬。

作为一种信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信仰和言论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违反《宪法》，违宪无效。实际上，法轮功自1992年5月传出以来，法轮功修炼者努力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原则，修心向善，

无论在社会的任何角落，任何阶层，都在努力做好人，做更好的人，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在任何社会都合法合理，应当鼓励。然而，当时的中共总书记江泽民处于强烈的嫉妒心，为了树立个人淫威，丧心病狂的与中共相互勾结迫害法轮功。迫害的依据不是法律，

(接上页)死的，真是可悲之极。

不相信报应并不耽误报应的兑现。因迫害法轮功，全国遭恶报的实例已多达几万人。尤其“610”人员最多，被其内部称为死亡位置。

任何迫害无论多么黑暗残暴，终有结束的那一天。而当尘埃落定，真相大白于天下时，一切罪恶都必然面临正义、道德、良心的审判。所以，无论你是什么职业，官职多大，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要做一个明白真相、明辨是非、有道德良心、有行为底线的人，要让自己的行为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千万别走到让天理、国法无法原谅的那一步。希望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能静下心来，认真思考一下大法弟子送给你的肺腑忠言：停止作恶，顺应天理，退出中共的党、团、队。

是迫害元凶江泽民的一系列密令。江泽民在法国接受《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说法轮功是×教，结果第二天《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说法轮功是×教；为了推动与加剧迫害法轮功学员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江泽民违背《宪法》与法律，下达了一系列密令：“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

“打死白打死，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对法轮功不讲法律”等，这些密令都是违法的，是反人性的、邪恶的，是群体灭绝性的密令，在一个民主与自由的国家里，是要受到谴责与审判的。

但是在中共一党专政的独裁国家里，当法律和良知冲突时，被中共邪党文化洗脑的中国人，为了利益与前途，会把良知抛在一边，选择追随江氏流氓集团的迫害政策，因此，无数的法轮功学员被公、检、法、司部门枉判劳教与徒刑，许多法轮功学员被致死、伤、残，无数的法轮功学员家庭被生生的拆散，数百万大法弟子在迫害中失去生命，更严重的是无法统计数字的大法弟子被秘密的活体摘取器官牟取暴力，“这个星球上从未有过的罪恶”在中共体制下残酷的发生了。

身为执法者，违背人性和良知，明知法轮功学员无罪，以执行“命令”为虎作伥，把枪口对准善良正义人士，其结果是随着法律的健全与人心的归正，必然会受到人间法律的严惩，即使逃到天涯海角也不会放过，就象二战时的纳粹成员，一直到今天还在被追究中。